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週二）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18 分。

貳、地點：食品系館 3 樓會議室（A06-301）

參、出席人員：王○娟、吳○敬、許○光、廖○儒、左○強、羅○佑、林○美、楊○文、
張○昌、陳○誠、許○宇、黃○脩。

肆、列席人員：孫○雯、柯○仁、任○欽、林○娟。

伍、主持人：呂○震 主任

陸、紀錄：林○娟 小姐

柒、主席報告：

一、本系 115 年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之內容實地訪評日期為：114 年 11 月 12 日（週三）全天，活動時程請參考附件 1 P1。

二、本校校慶典禮為 11 月 22 日（週六）。

三、學務處職涯中心：本中心「國際學生企業參訪」活動，每系（所）可申請一門課程，每門課程最多辦理一次，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且修課學生中須含 2 名以上國際學生（含僑生及外籍生）。活動經費上限新臺幣 25,000 元（車資、餐費、保險費依實際支用核銷）。自 114 學年開學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請有意願者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回覆並送件。

四、自 114 學年度起本校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整併為圖書資訊處。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14.06.23）：

提案一：本系推選校級 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之備位人選案，提請討論。

決 議：校級 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楊○文副教授、林○美副教授；備位教師為：陳○誠助理教授與王○娟教授。

提案二：本系遴選「114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代表」案，請推選備位委員。

決 議：114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人數 5 人：呂○震副教授（當然委員）、王○娟教授、吳○敬教授、許○光教授、廖○儒教授；候補委員為：羅○佑副教授。

提案三：審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張○福研究員擔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提案四：本系 115 年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評報告書撰寫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系自評報告書仍持續更新與補充。

提案五：本系 115 年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案，提請討論。

決 議：一、訪評委員名單：授權由呂主任與資深教師推薦。

二、內部自辦實地訪評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

臨時動議提案一：選出 114 學年度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之系上教師代表及系友代表案，提請討論。

決 議：114 學年度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系上教師代表為：呂○震主任（當然委

員)、吳○敬老師、張○昌老師和陳○誠老師等 4 位教師。

玖、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審議本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費編列依本校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請參考**附件 2 P2-3**。

2. 本系 113-2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表，請參考**附件 3 P4-10**。(業已於 114.06.24 經鈞長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生命科學院 114 會計年度經費分配表，請參考**附件 4 P11-13**。

2. 本系 114-1 依循往例進行經費分配，經費分配表，請參考**附件 5 P14-17**。

決議：待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本系 115 年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評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15 年度系所學位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請參考**附件 6 P18-23**。

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名單：

評鑑項目	負責教師	相關協助教師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呂○震主任	翁○銘老師、左○強老師、林○美老師、陳○誠老師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楊○文老師	王○娟老師、黃○政老師、張○昌老師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廖○儒老師	吳○敬老師、許○光老師、羅○佑老師、許○宇老師

三、115 年自評報告書初稿全文，請參考**附件 7 P24 (資料另附)**。【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以 15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不限頁數，須製作成光碟併附。】(更新至 6/17 止，待補充)

四、食科系基本資料表冊(A版)，即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式參考表單資料，請參考**附件 8 P25-35**。(更新至 6/17，待補充)

五、食科系基本資料表冊(B版)，即本系實際更新後資料，請參考**附件 9 P36-47**。(更新至 6/17，待補充)

六、本系自我評報告書初稿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經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0 次院行政主管暨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督導小組會議審議並應持續修正補充。

七、晤談之畢業生代表擬請安排 3-6 位，以近 5 年之畢業生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請老師們推選畢業生代表。

八、研發處：有關「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格式之指標相關問題，本處經與高教評鑑中心確認後，前於 7 月 3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參辦，說明如下：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格式既定的「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文字不可變動或調整。

(二)受評單位可自行評估新增特色指標，或將特色內容融入既有核心指標項下補充說明與呈現特色。

決議：一、請老師們持續更新校務系統資料。

二、本系新進教師黃○脩老師加入本系評鑑小組之項目二團隊。

二、本系訂於11月12日（週三）進行內部自評實地訪評，再屆時請學生們出席相關晤談項目。

提案四：審議本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參考表」辦理，請參考**附件10 P48**。

二、本系於114年8月25日（以郵戳為憑）前收件之應徵人員共5位，符合徵選條件情形（依公告啟事表列），請參考。（應徵者資料，可另請參考現場紙本資料。）

三、依人事室「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自行檢核表」（格式：**附件11 P49-55**），並表列5位博士應檢核的項目，請參考**附件12 P56（紙本另備）**。審查重點摘錄如下：

1. 應考慮應徵者學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資格條件先行查核。
2. 學經歷條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告啟事內容」之資格？
3. 依查核結果，是否通知補件？提送推薦名單至系教評會審議。（如需補件者，應於系教評會議前完成！）

四、依公告啟事請應徵者寄送mail基本資料表，請參照**附件13 P57-59（詳情紙本另備）**。

五、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生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請分別參照**附件14 P60-70**、**附件15 P71-83**及**附件16 P84-92**。

六、檢附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請參考**附件17 P93-97**。

七、以上，應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六點：「…（前略）…系初審：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系務會議依據系上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等規定聘任程序進行作業。

八、本案經討論後，是否以選票計算積分或其他方式進行推選？（選票格式，請參考**附件18 P98**。）

決議：一、推薦5位應徵教師候選人至系教評會議進行初審作業。

二、檢視相關需補件者，請儘快於系教評會議初審作業結束前完成。

提案五：審議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審查準備指引」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務處114.09.03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19 P99-109**。

二、檢附本系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審查準備指引」供參，請參考**附件20 P110-118**。

決議：一、鼓勵教師們踴躍入校進行招生宣導並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說明會活動。

二、本系網頁內容歡迎老師們提供中英文版的各項圖文隨時更新，吸引高中

(職)學子們報考本系。

提案六：有關本系教師協助負責碳盤查數據之蒐集與填報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 114 年 9 月 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之報告事項三辦理，請參考**附件 21 P119-177**。

二、配合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一)環安中心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核心團隊說明會」，會議結論包括(一)溫室氣體盤查工作繁瑣，為逐步推進完成，敬請校內各單位全力協助。(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分階段辦理，以依限完成法定盤查登錄作業。

(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內容繁複，為求各系所自行盤查資料的完整性，因此**請各系所指派一名教師負責碳盤查數據之蒐集與填報**，確保資料準確性與業務順利推動。會後擬另行通知各系所協助回報指派教師名單。

三、也請各位老師協助檢視各研究室及實驗室是否具有各範疇項目【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可分為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三類。】

範疇	直接排放（範疇一）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
定義	企業在其擁有或控制的設施、或生產過程中，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企業購買的電力、蒸汽、熱能或冷卻能源等，在製造這些能源的過程中產生的間接排放。		企業價值鏈中的其他所有間接排放，包含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的所有活動。
本校盤查之項目	組別	排放源	組別	排放源	目前本校無盤查項目
	固定燃燒排放	廚房瓦斯爐、熱水鍋爐、緊急發電機、除草機（肩背式）	能源電力使用	外購能源（電力或蒸汽） 再生能源售電	
	移動燃燒排放	自有之公務用汽機車、自有之物流配送車輛、自有之農用機具、除草機、吹葉機			
	製程排放	實驗室、氣體鋼瓶、醇類燃燒			
	逸散排放	冷藏/冷凍設備(冷媒逸散)、空調系統(冷媒逸散)、化糞池（甲烷逸散）、滅火器、乙炔焊接、GCB 氣體斷路器			

決議：一、本系由各研究室教師依環安中心所提供的財產清冊所表列資料，進行所管轄之相關排放源進行盤查；分析實驗室及微生物實驗室分別由陳○誠老師

及呂○震老師進行盤查；其他公共教學場所則由張○昌老師帶領孫○雯小姐及柯○仁先生協助負責碳盤查數據之蒐集與填報。

二、以上資料填報請於10月15日（週三）前送張○昌老師彙整，以便於10月31日（週五）回上傳至環安中心雲端資料庫。

拾、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訂本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教師如為配合本校校務執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而因公出差者，予以獎勵補助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

二、本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請參考**附件 22**。

三、本校鼓勵推動一系一院一國際化。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13時18分。